

#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委托事项：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抽检类别包含食用农产品、餐饮及工业加工食品
3. 抽检经费计算方式：按照中标价格进行计算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



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每个检验周期结束后，应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全年抽检任务结束后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9.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 异议处理：对不合格样品的异议和复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处理，当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复检时，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11. 乙方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领取任务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 APP 完成抽样完成抽样、上传数据，否则不计入乙方完成任务数。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并且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一名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人员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抽检工作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报告样品汇总表和相关表格。

4.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在采样过程中按照法律规定购买样品、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9.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 五、费用结算办法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圆 (¥ 1615000.00 元), 共1700批次任务。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9月30日前,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抽检任务,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如未按时支付, 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样检验任务。

####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 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外未按照本协议有关费用规定及时支付采样费、检测费, 乙方有权中止抽检工作, 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如约履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暂停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5.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样检验任务。

八、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宪立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0日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根据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中标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1615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5月26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